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基金合同》终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量化多策略,00369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2022年9月14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确定2022年9月14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2年9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2022年9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入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如因基金管理人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86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担保事项及金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天津爱旭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续签的1.3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总额为12.78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180.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余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2年9月13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爱旭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天津分行”办理1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宁夏银行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爱旭在该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3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9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90.00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续签的1.3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总额为12.78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180.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9月9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73号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注册资本:130,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天津爱旭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93	65.96
负债总额	4852	41.56
净资产	16.41	14.41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34	66.49
净利润	200	0.17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